

食堂业务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宁化街道办事处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西环南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潘銮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0103003618420H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甲方支付服务费的形式，由乙方承接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宁化街道办事处食堂的管理和服务，伙食供应服务、节假日值班人员用餐服务、临时性加班用餐服务、工作接待用餐服务，以及工作场所，厨具和餐具的清洁卫生等工作和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服务费用：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劳务费共计：____元，甲方按每人每餐20元另行向乙方支付用餐包干费用（以实际就餐人数计算）。

甲方除上述费用外，不承担任何因本合同产生的费用。

乙方应当自行派遣符合相应资质或能胜任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并应与该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承诺，因服务人员或管理人员引发的劳动纠纷、财产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三、用餐消费结算方式

1. 乙方应当在每个月 1 日按实际支出与甲方进行结算，乙方保证如数申报，不得虚报，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保留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責任的权利；甲方应在每个月 1 日据实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工作餐消费。

2. 乙方确认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具有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对乙方承接的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的权利，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更换甲方认为不适应工作要求的派驻人员。

2、甲方具有对乙方服务质量、食品出售价格、食品卫生和供应质量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对乙方违反约定事项的行为，有权按照

本协议约定的每个月的服务费标准每次扣减 10% 金额的服务费用。

3、甲方具有每月对用餐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的权利；满意度须达到

80%及以上。若满意度低于 80%，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每个月的服务费标准每次扣减低于 80%的相应点数的服务费用（如满意度若为 78%，则本月扣减 2%的服务费用）。

4、除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服务费用、第三条约定的用餐消费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额外的费用。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足额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和用餐消费金额。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有合理理由拒绝支付的除外。

2、为保证饭菜供需平衡，甲方应将每天用餐统计人数及时通知乙方，统计人数与实际用餐人数误差应不超过 10%。

3、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护食堂用餐秩序，合理安排人员分批用餐，避免人员拥挤而产生秩序混乱。

4、甲方应提供必要和适用的厨具设备交付乙方派驻人员操作使用，并承担设备故障或损坏进行及时维修的义务。

5、食堂使用的水电、煤气、日用品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

（三）乙方的权利

1、因工作需要，乙方有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更新或新增厨具设备需求的权利。

2、因食品质量或价格等因素影响，乙方拥有选择食材采购供货商的权利，但需事先征求甲方同意后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20%金额作为违约金。

（四）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派驻人员的工资，福利和各项保险费用并及时报备甲方，并与各服务人员、管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承担对派驻人员的管理责任和派驻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各种劳动安全及卫生风险责任。
- 2、乙方承接的食堂食品供应服务应不以盈利为目的，按采购成本合理核算食品出售价格，力争做到每日收支平衡，保证月底结账时收支平衡率误差不超过 5%，盈亏情况滚动进入下月进行平衡，并及时报备甲方。
- 3、乙方必须及时、保质、足量采购和保管食材，把住进货渠道及进货质量关并配合甲方对食材进行过磅检查，严禁购进腐败变质的食物，保证食品卫生达标，根据台财【2024】571 号文件规定，年度食堂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不得低于 15%。
- 4、乙方应预先报备甲方每周菜谱和当日菜单，做到饭菜供应及时可口，经常更新菜肴，合理营养搭配，保证饭菜质量，最大限度满足就餐人员的不同口味，并应根据甲方要求或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5、乙方应保证派驻 2 名厨师人损能确保供餐服务的需求，并定期安排派驻人员到有资质医院或防疫站进行健康检查，同时向甲方报备体检健康证明。
- 6、乙方应督促派驻人员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伴法规：严格执行甲方制定和乙方自行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的有关要求实施操作，在加工操作前应对食品原料的质量进行把关，严禁

将已经腐败变质的食品加工出售。

7、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厨房现有设备及餐具，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按照市场价格予以赔偿。

8、乙方应依据劳动保护的相关法规和规定，向派驻人员提供工作服、手套、口罩、袖套等劳保用品。工作期间，乙方派驻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和个人卫生用品，保证仪容仪表整洁卫生。

9、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工作场所的消防、安保等方面的工作。乙方应对工作场所进行定期防鼠灭蝇等除“四害”方面的工作。

10、乙方应制定每餐饭菜留样制度并报甲方审核。每样汤、菜、饭须留样备份，留样数量（125克以上）并在留样盒内标明留样日期、品名、餐次，留样应置于冰箱保存48小时后方可倒掉，每日应做好留样记录以备查验。

五、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协议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如一方违约或遇特殊情况需要协商解除协议，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并支付给对方违约金20000元人民币。

甲方在如下情形中，有权解除本协议：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开展公众评议，若甲方对乙方服务的满意度低于80%（含本数），则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并要求在乙方已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的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后，如因甲方办公场所搬迁，甲方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予以完善，补充条款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协议解除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凭证、票据等全部清还甲方，并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

宁化街道办事处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